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降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控制和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风险。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汪明朴、郇仲贤、麻国安

2023年7月13日